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6]171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初步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A区38号地建设该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为57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家电铝型材装饰配件。

三、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铝型材表面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封孔工序产生的含镍废水应在车间中单独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及柴油热水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评价的规模及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建设和生产,严格控制污水排放总量,其中工艺废水控制日排 144 吨/日,生活污水 60 吨/日。

五、项目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余泥、粉尘扬尘、地基积水对环境的影响。

六、本项目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的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原材料的损失;能源使用清洁能源,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供汽方式,禁止擅自设置燃煤锅炉。

七、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八、根据《报告表》的要求,项目须加强金属表面加工(磨光、喷砂)等工序的金属粉尘废气治理,经收集至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排气,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影响。

九、项目中的热水炉必须严格控制使用 0 号优质柴油(含硫率 $\leq 0.3\%$,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外运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其中项目产生的含镍污泥、混合污泥、



各种工艺废液、废酸碱及其包装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或严控废物的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各种废铝、铝尘、铝渣等要合理回收利用。

十一、你公司必须按《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所有排污口、废气监测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废水排放口原则只能设置一个。

十二、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